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員。除李勤輝先生因其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即蕭若虹女士、羅家麒先生及毛嘉欣女士親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而羅御軒先生及何秀萍女士則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585,493 (100%)	0 (0%)
2.	(a) 重選毛嘉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2,585,493 (100%)	0 (0%)
	(b) 重選羅御軒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85,493 (100%)	0 (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585,493 (100%)	0 (0%)

3.	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85,493 (100%)	0 (0%)
4.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額外股份。	2,585,243 (99.99%)	250 (0.01%)
5.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	2,585,493 (100%)	0 (0%)
6.	擴大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至包括購回之股份數目。	2,585,243 (99.99%)	250 (0.01%)

* 決議案全文載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補充公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117,201 股股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如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亦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第一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31,117,201 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羅家麒先生及毛嘉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crepay.com 內供瀏覽。